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中共长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生态环境改革为动力，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指标取得了一定成效，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肯定，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也取得积极进展。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我局法治建设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环境监管职能

（一）依法履行环境管理职责。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完成了钢铁超低排放改造。3家钢铁企业均按期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治理改造，完成率100%。二是完成了焦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3家正常生产焦化企业全部于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特别排放限

值改造，完成率 100%。三是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9 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业企业全部完成治理，完成率 100%。四是完成了工业窑炉治理。334 家（含长期停产窑炉 46 个）工业窑炉全部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率 100%。五是完成了无组织治理。380 家企业 1358 个点位（含长期停产 23 家企业 54 个点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率 100%。六是完成了冬季清洁取暖改造。2019 年，我市需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2.1 万户，实际完成 23.6264 万户，完成率 107%。七是完成了燃煤锅炉淘汰。2019 年，我市需淘汰燃煤锅炉 790 台，完成淘汰 808 台，完成率 102%。八是完成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共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47 台（套），完成率 100%。九是完成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7 台 2665 蒸吨，新建 1 台 75 蒸吨燃煤供热锅炉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十是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对。印发实施了《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基本将全市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共有 1541 家，同比 2018 年增加 636 家。

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狠抓饮用水源地治理。编制了辛安泉饮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完成了 1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开展了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4 个县区完成整治。二是狠抓黑臭水体治理。石子河上游十中桥至东外环桥段、石子河下游潞

泽桥至迎宾桥段（除太焦铁路段）黑臭水体河道治理和控源截污工程基本完成；开展了“清河行动”，对辖区内主干流及支流等河道进行清淤、清垃圾；排查入河排污口 468 个，完成了 60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三是狠抓工业废水治理。**21 家焦化企业全部完成熄焦废水改造；83 座生产煤矿外排矿井水全部完成地表水Ⅲ类升级改造；5 家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全市 9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中，3 个已完成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铺设，6 个新设立的已按要求同步建设。**四是狠抓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我市 1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效改造工作，外排水 COD、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上党区、壶关县、平顺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已建成，潞城区、武乡县、黎城县和长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在建；完成 57 个农村污水治理任务。**五是狠抓流域水环境治理。**潞州区黄碾人工湿地已完工并验收；黎城县小东河人工湿地一期已建成投运，二期正在建设中；北寨人工湿地西区基本建成，东区主体已完成工程量 75%；全市 8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完成建设，7 月份投入试运行，为全省第一家完成站房建设任务的地市，受到省生态环境厅表扬。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加强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完成 331 个地块现场调查及填表说明，组织编制完成了《长治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筛查结果初步纠偏报告》；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2019 年重金属削减量达到 259.2kg，顺利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建立了我市 2019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启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上党区刘家山磺矿地块场地完成场地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二是 194 个村庄全部完成农村综合整治任务。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继续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全市需开展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油站共 374 个，现全部完成。四是加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2019 年 100 个工业固废堆场整治任务中，有 87 个完成整治、4 家企业产生的固废交第三方处置；完成了全市 254 家危废产生单位、5 家经营单位、8 家收集单位危废规范化考核工作，我市在全省 2019 年危险废物省级抽查考核中综合合格率为 95.50%，排名全省第二。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展了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沁源县试点外业勘界工作已完成；襄垣县等 3 个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全部建成；沁源县荣获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称号，国控黄河流域龙头水站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最美水站”。

2019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35，在全省和“2+26”城市均排名第三，PM_{2.5} 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1%；SO₂、NO₂ 平均浓度数值排名全省第二，降尘量排名连续位居“2+26”城市前三名，稳定低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要求。我市 17 个国省控水质断面中，优良断面 13 个，优良比例为 76.47%，未达到省政府 88.24%的目标

要求；无劣Ⅴ类水质断面，达到省政府目标要求。9个市考断面中，优良断面4个，优良比例44.4%，未达到市政府55.6%的目标要求；劣Ⅴ类水质断面1个，未达到市政府目标要求。全市地表水国考优良断面比例75%，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优于全省平均水平19.83%。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要求，对我局涉及的3项审批事项进行了梳理，统一审批流程，明确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办结时限、申报材料等要素以及相关数据资料。

二是“权责清单”划转工作。根据新的“三定”方案，对我局的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等事项进行调整，重新填报了《权责事项总表》《权责事项划出总表》《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等表单。

三是“互联网+监管”工作。认真梳理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共梳理出5类监管事项15项监管子项，制定“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

四是制定“四级四同”实施清单。对我局的15项事项进行比对，做到国家、省、市、县四级，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立依据四要素全部一致，梳理形成我局实施清单，按要求及时将所有要素信息录入山西省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五是制定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和隐形障碍清单。根据要求

共梳理出我局 4 项行政许可事项 8 种情形 27 件前置审批事项，逐一系列明设置依据，形成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并全面排查清单之外自行设置的各种限制条件，列出隐形障碍清单。

六是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根据《长治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梳理完成了划转事项清单。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起草签署了《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审管衔接备忘录》，理清了职责边界，明确了审管衔接方式、流程及职责。

（三）做好重点项目环保审批。

一是出台了《长治市项目建设冬季攻坚行动方案》，分管副局长和相关科室责任人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审批办理工作，5 次参加长治市项目建设冬季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的审批协调会议，共解决潞安太阳能氨氮指标、壶化集团化工行业采暖季停产限产等 12 个涉企问题。二是对转型重点项目开展绿色通道，实施保姆式服务，积极参加我市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调度会议，同时全面启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挂钩”机制。

2019 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214 件，所有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现象。其中：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理 91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受理 27 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受理 55 件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受理 34 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受理 5 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受理 2 件。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配合长治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制定了《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长治市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多维度法制审核，对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同时，一并进行限制竞争审查。

（三）认真组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结合近年来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立情况，对我局起草和执行的法规规章及文件逐个进行研究甄别并提出清理建议。

三、健全完善环境执法体制机制

（一）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一是**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市 10 项整改任务，1 项已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6 项任务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并完成销号；1 项任务已完成正在走验收销号程序；2 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二是**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涉及我市问题共 18 个，其中 6 个已立行立

改并长期坚持；2019 年底完成的 7 个已经完成，目前 13 个问题正在走验收销号程序；2020 年底完成的 5 个按序时进度推进。三是**加快省生态环境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对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馈的 4 个方面 15 个问题，我们举一反三、加强调度督促，逐个整改落实，确保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四是**加快强化督查定点帮扶转办问题整改**。完成了 2018—2019，2019—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转办的 777 个问题。

（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19 年 3 月 29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挂牌成立，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以及我局所属环境监察和辐射、监控、机动车污染防治、环监、固废、减排等单位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将长治市环境监察支队、长治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原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郊区环保监察稽查大队、郊区环境监察大队、郊区西白兔环境保护所、郊区故漳环境保护所、郊区辐射环境监督站，上党区环境监察大队、潞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屯留区环境监察大队、屯留区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站等并入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余八县整建制并入本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执法行动。一是开展了**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于去年 7 月 1 日-10 月 15 日开展了违法排污“百日清零”专

项行动，期间共检查污染源 3363 个，发现问题 553 个，完成整改 553 个，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273 件，行政处罚 993.38 万元，查处五类典型案件 72 件。**二是开展了焦化行业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围绕“八查八整治”重点工作内容，开展了为期 7 个月的焦化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对全市 25 家在建和已建成投产焦化企业检查 364 家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44 件，行政处罚 548 万元。2019 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637 件，罚款 9804.43134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517 件，罚款金额 9778.43134 万元，罚款总额名列全省第二；四类案件数 120 件（其中按日连续 3 件，罚款 26 万元；查封扣押 104 件，限产停产 3 件，移送拘留 10 件）。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执法队吴丕寿在 2019 年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中，长子分局董慧杰、潞州分局霍建峰在强化督查工作中，襄垣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党区环境监察大队原晓强在 2019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分别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在全省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中上党分局、襄垣分局获先进集体，张旭军、杨宇晖、邢丽娜、李若木 4 人获先进个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被省厅表彰为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单位。通过执法练兵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全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

众合法权益。

（五）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双公示”的要求，在“信用长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共442条次，每周进行动态更新。

四、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和原因

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身份编制种类繁多，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身份编制多种多样，有公务员、参公、全额事业、差额事业、自收自支事业，有的县执法队伍全部是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二）综合行政执法缺乏专业人才。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专业人员缺乏，特别是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严重缺乏。

（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存在部门监管权和行政执法权责不清问题，由互相推诿现象。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制度机制，研究解决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问题，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部署，逐步加以规范。

（二）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解决生态环境法律专业人才

紧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开展经常性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业务培训。学习先进执法经验，开展模拟演练、跟班作业、旁听庭审等活动，提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增强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提高执法队伍整体水平。

（三）参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结合《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梳理制定《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理清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短板清单和整改措施与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短板清单			整改措施与责任分工清单				整改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备注
	存在短板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身份编制种类繁多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人员身份编制多种多样，有公务员、参公、全额事业、差额事业、自收自支事业，有的县执法队伍全部是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定，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制度机制，研究解决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问题，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部署，逐步加以规范。	刘广庆 安本贤	人事科	陈丽华		
2	综合行政执法缺乏专业人才。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专业人员缺乏，特别是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严重缺乏。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打造一支复合型、专家型的环境监管队伍	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解决生态环境法律专业人才紧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开展经常性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业务培训。学习先进执法经验，开展模拟演练、跟班作业、旁听庭审等活动，提高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增强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提高执法队伍整体水平	刘广庆 王林 安本贤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事科	李秀文 陈丽华		

序号	短板清单			整改措施与责任分工清单				整改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备注
	存在短板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3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存在部门监管权和行政执法权责任不清问题，由互相推诿现象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阶段性目标，长期推进	理清权责边界，确保监管全覆盖	参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结合《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梳理制定《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理清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	刘广庆 王林 安木贤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事科	李秀文 陈丽华		